**清华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清华镇人民政府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婺源县人民政府网站（www.jxwy.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清华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婺源县清华镇清华新街289号，电话：0793-7242009，邮编：333202）。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清华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的要求。同时积极对《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5号）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加强政策发布的力度和时效，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取得积极成效。2022年在婺源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共计271条。

1. 主动公开

清华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概况信息、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人事信息、财政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多方面的信息，并坚持以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精准度和到达率。

2022年我单位在婺源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总共发布271条信息，其中工作动态32条、概况信息3条、规范性文件9条、规划计划1条、人事信息7条、财政信息9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7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单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公开渠道。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实公开内容，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2022年度我单位共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申请，在全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年，我镇领导高度重视，积极推行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有效促进我镇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确保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镇领导多次召开会议，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全镇上下达成共识，齐心协力，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工作动态、人事概况、财政等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直接、全面、真实的政府工作进度、办事咨询窗口等信息，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 。

（四）平台建设

我单位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建设和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规定、要求，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加工和发布等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通过婺源县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平台及时公开信息，积极推进了本部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单位页面工作动态专栏定期公布我镇日常工作动态，比如我镇开展的相关活动、宣讲会等，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我镇工作动态。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网信息公开的维护管理和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有效保证了网站信息更新速率和数量。

（五）监督保障

为更好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我镇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为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镇重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5 | 0 | 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在政务信息公开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认识不够深化。存在对此项工作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性不够，公开不够及时、公开数量有限等现象，没有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化、制度化，影响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量还不够大，覆盖面还不够广，还没有完全满足社会和公众多方面的需求。三是社会认知度不够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还不够到位，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了解和认知还不够全面深入。

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我镇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狠抓思想教育，提高认识，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工作规范化。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提升政府网站传播能力，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已在单位信息公开指南中发布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2022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